

证券代码：874184

证券简称：瑞林精科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公司向安庆新坐标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等采购供电设施等	2,000,000.00	8,870,475.81	公司在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时，是根据需求和业务开展进行判断的，以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预计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公司向关联方岳西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岳西县金资产业园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岳西县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租赁厂房；公司因租赁事项与关联方安徽永旭新能源有限	15,000,000.00	12,519,924.28	公司以可能发生租赁厂房面积的上限以及与租赁房屋发生相关的转售电等业务等进行预计，预计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总金额不超过上述范围

	责任公司进行转售电结算等业务			
合计	-	17,000,000.00	21,390,400.09	-

备注：“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之“其他”预计 2026 年与关联方发生额包括：向关联方岳西经发投租赁厂房支付租金 2,000,000.00 元、向关联方岳西经建投租赁产业园公寓支付租金 500,000.00 元、向关联方岳西金资租赁厂房支付租金 4,500,000.00 元、向关联方岳西金资、永旭新能源因租赁厂房支付转售电等各项费用 8,000,000.00 元。

（二）基本情况

1、岳西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岳西县经济开发区将军路 1 号

注册资本：7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法定代表人：余芳旺

控股股东：安徽岳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 4.44% 股份，且可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执行人

2、安庆新坐标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开发区雷池路北侧 4 号厂房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器成套设备及元件制造

法定代表人：余海昞

关联关系：潘芬中是公司董事，同时潘芬中在安庆新坐标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执行人

3、岳西县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岳西县莲云乡腾云村将军路 1 号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法定代表人：王荣荣

控股股东：岳西县金资产业园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安徽岳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与公司重要股东岳西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同受安徽岳西

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控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作为关联方披露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执行人

4、岳西县金资产业园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莲云乡关畈村王冲路岳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 号

注册资本：13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法定代表人：王友德

控股股东：安徽岳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与公司重要股东岳西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同受安徽岳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控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作为关联方披露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执行人

5、安徽永旭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莲云乡关畈村王冲路岳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从事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法定代表人：崔强强

控股股东：安徽岳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与公司重要股东岳西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同受安徽岳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控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作为关联方披露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执行人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潘芬中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方式确定，价格公允。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为 2026 年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在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业务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 备查文件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